

附件1

准予初始注册人员名单

(2016年第二十二批)

1. 北京市 (3人)

胡 涛 陈光稳 刘 兵

2. 河北省 (7人)

王德强 李文彬 邢友强 聂俊兵 侯树慧 袁凌云 聂
振钢

3. 山西省 (3人)

郭明岗 蔡元波 杨若庆

4. 辽宁省 (3人)

冯裕江 王鹏飞 张广顺

5. 江苏省 (12人)

王 影 陈文林 陈建林 刘春华 田 媛 吴 康 薛
彩霞 秦翠萍 熊国泰 赵荣军 张 军 王 琦

6. 浙江省 (2人)

何育忠 解 琨

7. 安徽省 (1人)

顾春雷

8. 福建省 (2人)

傅瑞金 何名灯

9. 山东省 (4人)

陈兰伟 宋 雷 于水祥 陈德向

10. 河南省 (7人)

王四锋 张海亮 张攀 周小洪 温志勇 颜金彪 师艳

11. 湖北省（10人）

雷秀海 鲁启峰 吴远浩 李辉 尹峰 姚永庆 钱小敏 李英红 余海 杜婧

12. 广东省（8人）

夏国权 王若玉 龚明杰 王玉伟 陈佳艺 仝飞 朱振华 张淑强

13. 海南省（1人）

彭智成

14. 重庆省（4人）

孟峰 曾雄华 吴英士 杨文强

15. 四川省（8人）

胡发洁 薛超 李明锋 严顺友 刘春林 王超宇 李吉军 王波

16. 云南省（3人）

王国芳 王建有 吴猛

17. 陕西省（1人）

李世振

18. 宁夏省（1人）

李刚强